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蔡宜东、付昌莉、宋靖、蔡永辉、周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b>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b>	

### 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关于符合资格的承诺》

1、本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p>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b>3、《收购人关于保持被收购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p> <p>本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p> <p><b>(一) 人员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b>(二) 资产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	--

	<p><b>(三) 财务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b>(四) 机构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b>(五) 业务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b>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p>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蔡宜东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5、《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7、《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1、本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p>(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p> <p>(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p> <p>(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p> <p>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天物生态，不会利用天物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天物生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蔡宜东先生通过协议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